附件1

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科学规范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生产发展基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出的，适用《贵州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管理办法》（黔农发〔2022〕55号）。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省政府有关规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及时批复至省农业农村厅，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相关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分解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指导、推动市县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并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负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负责资金分配安排等信息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审核和下达预算，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对绩效监控发现存在严重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的项目，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申报及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等，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推动绩效目标实现，具体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以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相关的办公耗材、人员培训和会议，核定补贴对象信息、政策宣传、资金监管、监督检查及公开公示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等方面。

（三）粮油生产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油菜、大豆等粮油重点作物种植补贴以及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粮油单产提升等方面。

（四）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种业发展，包括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农作物、畜禽以及农业微生物种业基础性工作等；支持畜牧业发展，包括提升畜禽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等；支持渔业发展，包括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支持医政药政屠宰、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等农业行业监管、畜牧业统计监测等方面。

（五）农业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绿色防控、农药管理等农业主推技术和引领性技术示范推广等方面。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人才培育以及农村金融创新等方面。

（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与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等费用。

（八）农业生产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生产发展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偿还债务和垫支、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修建楼堂馆所、景观设施和形象工程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测算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可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畜禽存出栏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66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县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贵州省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1. 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应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原则上资金分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项目库中择优分配。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县级及以上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严禁挪用财政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下达资金时可明确相关任务对应的资金额度。市县不得跨专项资金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省级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市县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的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下达实施方案或工作任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按项目法实施本级项目及下级项目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按项目法具体实施。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市级，经市级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按照项目法分配的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下达项目批复或签订任务委托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实施及下级项目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按照“谁批复、谁调整”的管理原则，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实施期限等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以及确需调整且变更超过批复项目总资金10%（含）的调整事项，需按原程序逐级报批。确需调整且变更批复总资金不足10%的项目，按程序自行调整后，按原程序逐级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或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央需省级配套资金的除外）。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执行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章 资金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按照“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以批复的实施方案为依据，“分级管理、逐级申请”批复单位组织验收。

省级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本级实施的项目，由市级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省级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项目，由县级、市级逐级验收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省直有关单位实施的项目，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县按程序根据管理权限批复后，参照省级项目法验收流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组织验收的部门（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意见，由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或拨付项目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组织验收的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完成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扣减或暂停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档案资料等移交手续。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21〕17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终了和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除涉密信息外,省农业农村厅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原则上应包括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情况、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市县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本级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市是指市、自治州，县是指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2〕168号）同时废止。《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21〕171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